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黄大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大会推举监事杨文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91.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4,459.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55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5,718.72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9 年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及发展规划，结合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并寻求在新能源汽车电子、节能减排关键总成、智能驾驶控制器、车联网零部件等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635.67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在过去 12 个月及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